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条约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第 12/2015 号决议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秘书

管理机构，

1. **注意到**题为“管理机构秘书职责范围和秘书任命程序”的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报告附录J（以下简称《2016 程序》）（文件 IT/GB-1/06/Report 附录 J），确立了《条约》第 20 条中所述《条约》管理机构秘书的任命程序。
2. 为了实施《2016 程序》，**决定**将以下议题纳入 2017 年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暂定议程：“任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秘书”。
3. **邀请**总干事将《条约》管理机构现任秘书的任期延长至新的秘书任命时为止，新秘书的任命将由管理机构在 2017 年第七届会议上批准。
4. **同意**允许《条约》管理机构现任秘书申请 2017 年将填补的《条约》管理机构秘书职位。
5. **请**粮农组织秘书处与主席团密切磋商，拟订《条约》管理机构秘书连任程序，以提交管理机构 2017 年下届会议审议批准，并根据《条约》管理机构秘书连任程序演变情况提出对未来遴选过程适用的任何必要调整。拟订连任程序时，应考虑确定秘书最多可担任几个任期。
6. **请**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研究，在粮农组织秘书处开展本决议第 5 段所指的工作中，视保密性考虑而定，向所有缔约方分发按照《2006 程序》第 3 条收到的申请者名单的可能性。